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6月2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与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新融兴”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转让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%股权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%股权、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%股权、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774.53万元。

2023年6月2日，公司与鞍山新融兴、鞍山玺焱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玺焱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就有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调整，由鞍山新融兴、鞍山玺焱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，其中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%股权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%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；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%股权、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转让给鞍山玺焱。除上述受让方主体变化外，目标股权、股权转让价款、支付安排等均继续按原协议执行，转让总价仍为人民币26,774.53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鞍山鞍重20%的股权、辽宁鞍重20%的股权，鞍山鞍重、辽宁鞍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不再持有湖北东明、江苏



众为股权。

鞍山新融兴、鞍山玺焱均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2日